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先达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先达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318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 62,093.00 万元。

二、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就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

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5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若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林印孙先生作为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审计，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2017 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932.29 万元，承诺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5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8.68%。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批准。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